



通告(2021/22-061B)

各位親愛的家長：

2021/22 學年學生津貼(小二至小六)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中，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 2,500 元的學生津貼，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

(甲) 申請程序

表格 B：供原校學生使用，表格連同通告一併派發。

- ◇ 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供原校升讀的學生使用。
- ◇ 家長／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
- ◇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無需重新填寫資料。
- ◇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學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
- ◇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學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表格 A：供各級插班生或上述修改主要資料(學生英文姓名、學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的學生使用。

◇ 表格 A 屬空白表格，家長可到校務處領取或到教育局網頁下載列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student-grant/index.html>

- ◇ 家長／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
- ◇ 填寫申請表格可連結教育局網頁參考資料。
- ◇ 申請人如對銀行戶口編號有疑問，可向有關銀行查詢。
- ◇ 每名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乙) 發放津貼

- ◇ 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
- ◇ 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
- ◇ 如有查詢，請直接與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聯絡（電郵：spdoenquiry@edb.gov.hk；熱線：3850 2000；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10 樓）。請提供學生姓名、學校名稱、家長姓名和聯絡電話，以便跟進。

家長填妥表格後，必須透過本校提交。請於**十月十五日前**交回班主任。家長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校與蔡玩琴主任查詢。

張靜嫻

校長 _____ 謹啟

張靜嫻

2021 年 10 月 5 日



回條(2021/22-061B)



經辦：蔡玩琴主任

敬覆張校長：

2021/22 學年學生津貼(小二至小六)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 貴校發出之通告內容。

____ 班學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姓名：_____

2021 年 10 月 _____ 日

家長簽署：_____